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“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”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，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推动全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决定在全区开发区开展“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”（以下简称示范园区）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区按照程序 and 规定设立的开发区（含工业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）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开发区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编写申报书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经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并上报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申报材料直接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于2019年12月19日前，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积极推动各开发区开展示范园区创建工作。

附件：1.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申报表
2.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申报书（格式）
3.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（格式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2019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：闫兴永 0951-6038338）

附件 1

“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”申报表

开发区名称			
开发区类别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重点 指标 情况	产业集聚发展		
	科技创新驱动		
	投入产出效益		
	绿色安全发展		
	优化营商环境		
开发区管委会意见		盖章： 年 月 日	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推荐 意见		盖章： 年 月 日	
所在市人民政府意见		盖章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“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”
申 报 书

（格式）

一、开发区基本情况

.....

二、重点指标完成情况

- （一）产业集聚发展。
- （二）科技创新驱动。
- （三）投入产出效益。
- （四）绿色安全发展。
- （五）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三、下一步推进措施

四、佐证材料

附件 3

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我单位申报“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”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电子版）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